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義紅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大中先生	3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中國排球協會副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林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秦大中先生，3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秦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秦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加盟北京動向出任其總經理，並於經營運動服裝公司積逾10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其公司規劃、國際業務及財務監控。彼於從事運動服裝業之前，曾於中國國家審計署工作。彼於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3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目前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的副總裁，彼主要專注於中國私人股票投資活動。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加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曾於花旗集團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紐約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s Capital Markets Group 工作。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持有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持有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學術界擁有逾10年教學經驗。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玉棣先生，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已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及高級核數師資格。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徐先生目前為中信國際合作公司主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徐先生為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總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為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中國租賃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徐先生畢業於天津財貿學校，並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曾為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 實習生。

麥建光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其於二零零一年底與人共同創辦的專業投資銀行華雋創業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前，彼為 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 的合夥人，並為 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 的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擔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凱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美國上市的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亦為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的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王志強先生，FCCA，CPA，4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於加盟我們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獲委任為北京一間中外合資企業首席財務官、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以及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擔任核數經理。王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任軼先生，33歲，為 Kappa 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生產本公司的 Kappa 產品。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體育用品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盟我們之前，任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於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工作。任先生於湖北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目前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

鍾華女士，38歲，為我們的國際採購部主管。彼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物流、鞋類及配件生產部。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我們。於出任其現時職位前，彼曾於中國北方工業北京公司及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該等公司的國際銷售。鍾女士於體育用品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北京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自動化，彼亦於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湯麗軍女士，44歲，為 Kappa 服裝生產部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過程管理。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並已於服裝行業工作約17年。於加盟我們之前，湯女士曾於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恒商貿公司工作。湯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統計專科，而現時於長江商學院修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楊超先生，32歲，為我們的鞋類設備及配件設計及開發中心部門主管，主要負責規劃、創造、設計及開發鞋類設備產品。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於出任其現時職位前，彼曾於卡本運動產品設計有限公司出任設計總監四年，並曾於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出任首席鞋類設計師四年。楊先生於設計業擁有逾8年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王志強先生，41歲，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其簡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梁虹女士，27歲，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彼曾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工作。梁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律師專業資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麥建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薪酬委員會由項兵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薪酬發展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福利的條款；
- 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為僱員身份)向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2,203,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或加盟本公司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僱用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高級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層居於中國，其中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誠如下文所述，我們將制訂若干內部安排，以與聯交所維持有效聯繫：

-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王志強先生將為上市後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將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聯交所的規則，並於上市後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支援。王志強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擁有所有相關資格及經驗。
- 通常居於香港的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亦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高煜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均同意擔任聯絡人，以於有需要時在香港與聯交所親身或以電話溝通。高煜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已表明，彼等於聯交所要求時將致力在合理時間內進行安排(包括與董事會溝通及安排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來港)。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王志強先生及高煜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彼等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授權代表時，彼等均擁有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途徑。因此，有關內部安排可確保即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任何該等事宜，並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渠道。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目前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文件，讓彼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合規顧問，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首個全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